

第四批常州市武进区名教师工作室工作章程

为了加强对常州市武进区名教师工作室的科学管理和有效支持，促进名教师工作室高效运作与健康发展，提升优秀教师培养力度与成效，优化重大专题项目的研究过程与研究品质，加大优质教育教学资源的研发力度和推广效度，更好地深化课程改革，推进素质教育进程，特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名教师工作室的性质

武进区名教师工作室是以工作室领衔人姓名与其项目研究领域命名的，由全区中小学（含幼教、职教和特殊教育）以及社区教育具有共同教育理想与研究愿景并为之努力奋斗的教师组成的学、研、训联合体，是我区重大教育专题项目的研究基地，是各类教师的专业成长摇篮，是教科研训部门相关职能的延伸与补充。

第二条 名教师工作室的工作宗旨

以教师发展为根本，以提升教育教学研究品质为核心，以提高教师研训质量为前提，围绕工作室建设目标，立足前瞻项目研究，立足教育教学实践，成为教育思想的集散地、教育研究成果的促生地、教育资源的集聚地和未来名教师的孵化地。

第三条 名教师工作室的工作目标

项目研究出成果。立足教育教学现状，精选研究项目，充分整合资源，共享团队智慧，优化研究方法，扎实研究过程，创新思维、群策群力，形成优质研究成果。

教师培养出效益。以名师为引领，以项目为载体，为教师的专业发展提供专业指导、智力支持和平台支撑，培养一批区级及以上具有较高教育教学研究品质和学科专业素质的优秀教师，打造一支高水平、有特色、有影响的品牌教师团队。

资源建设出成效。梳理、汇总项目研究与教师培养过程中的各种资源，将其系列化、结构化，建立资源共享机制，推进我区中小学教育教学、社区教育、教师专业发展等方面的优质资源建设。

第二章 名教师工作室的组建

第四条 名教师工作室的类别

武进区名教师工作室包括中小学（含幼教、职教和特殊教育）教育、中小学（含幼教、职教和特殊教育）教学和社区教育三大类。

第五条 名教师工作室的组成

武进区名教师工作室由工作室领衔人与工作室成员组成，其中，领衔人 1 人，成员 10-15 人。

领衔人在同一学校内招募的教师数不得超过 2 人（职业学校同一学院的教师数不得超过 3 人）；其中招募农村学校的教师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职业学校除外）。曾担任过第一至第三批武进区名教师工作室的领衔人，其原领衔的工作室的成员（即老成员）在本批次工作室中不超过 2 人。

第六条 工作室领衔人的产生

（一）工作室领衔人申报对象

1.全区中等及以下学校（含幼儿园、特殊教育、职业学校）、社区教育在职在岗教师。

2.以下人员不得进行申报：（1）教师发展中心、电教部门、青少年活动中心的现职人员。（2）第四批申报阶段正担任（未结项）江苏省名教师工作室领衔人、江苏省网络名师工作室领衔人、江苏省乡村教育带头人培育站、江苏省名校长工作室领衔人、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江苏省名班主任工作室领衔人、武进区名班主任工作室领衔人、武进区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等与名教师工作室性质相似的组织的人员。

3.年龄适中。原则上，男 57 周岁以下，女 52 周岁以下。

（二）工作室领衔人申报条件

1.申报中小学教育类名教师工作室领衔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品性端洁，乐于奉献，无违法、违规、违纪和从事有偿家教的记录或举报。

(2) 教育理念先进，具备深厚的教育理论功底和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具有独特的教学风格和高超的教育艺术，教育管理水
平高，学科教学能力强，信息化素养好，深受学生爱戴和家长拥
护，在全区享有良好的声誉，或在省内外本学科教师中具有较高的
知名度。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①正高级教师；②江苏省中小
学特级教师；③常州市特级教师后备人才；④常州市特级班主任；
⑤常州市高级班主任；⑥常州市骨干班主任且获得江苏省班主任
基本功比赛一等奖；⑦全市中小学在教育教学、教科研、产学研
某一领域公认的具有高级教师职称或技师职业资格在职优秀教
师。

(4) 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热心青年教师培养，有培训、
指导教师的能力，有过指导其他教师的经历并有实绩。

(5) 具有 10 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验，在所在地区有较大影
响，目前仍担任班主任或从事德育工作，获得过市级及以上优秀
班主任或市级及以上优秀德育工作者称号，具备中学高级教师专
业技术资格。

(6) 具有较强的德育研究能力、团队协作精神和创新变革意
识，主持过市级及以上班主任或德育课题研究，并结题，有一定
指导意义的成果。近五年有 1 篇高水平的班主任或德育管理方
面的论文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或者有 2 篇高水平的班主任、德育
管理、育人故事等方面的文章在省、区级期刊公开发表或获奖，

或者有 1 本班主任或德育管理方面的专著公开发行。

2. 申报中小学教学类名教师工作室领衔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品性端洁，乐于奉献，无违法、违规、违纪和从事有偿家教的记录或举报。

(2) 教育理念先进，具备深厚的教育理论功底和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具有独特的教学风格和高超的教育艺术，教育管理水平高，学科教学能力强，信息化素养好，深受学生爱戴和家长拥护，在全区享有良好的声誉，或在省内外本学科教师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①江苏省正高级教师；②江苏省中小学特级教师；③江苏省教学名师；④江苏省“苏教名家”培养对象；⑤常州市特级教师后备人才；⑥常州市学科带头人；⑦全区中小学在教育教学、教科研、产学研某一领域公认的具有高级教师职称或技师职业资格在职优秀教师。

(4) 具有较强的教科研能力或产学研开发能力，主持过常州大市级及以上学科教学课题研究并结题，有一定指导意义的成果，近五年有 1 篇高水平的学科教育教学论文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或者有 3 篇高水平的学科教育教学论文在省级期刊公开发表，或者有 1 本学科教育教学方面的专著公开发行。

(5) 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热心青年教师培养，有培训、指导教师的能力，有过指导其他教师的经历并有实绩。

3.申报社区教育类名教师工作室领衔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品性端洁，乐于奉献，无违法、违规、违纪和从事有偿家教的记录或举报。

(2)具有高级职称或一技之长，在本地区社区教育中有比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热心青年教师培养，有培训、指导教师的能力，有过指导其他教师的经历并有实绩。

(4)热爱社区教育事业，有深厚的社区教育理论和专业知识，有比较丰富的社区教育实践活动经验，在社区教学培训活动一线至少有三年工作经历。近五年有1篇高水平的社区教育论文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或者有3篇高水平的社区教育论文在省级期刊公开发表，或者有1本社区教育方面的专著公开发行。

(三) 工作室领衔人产生程序

武进区名教师工作室领衔人原则上每三年评选一次，领衔人的产生程序为：个人申报→逐级推荐→专家论证→行政审核→公布结果。

第七条 工作室成员的产生

(一) 工作室成员选拔条件

1.全区中小学（含幼教、职教和特殊教育）在职在岗教师，以及从事社区教育的教师等。

2.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风尚，具备良好的团队协

作精神与互动沟通能力。

3.理想信念坚定，专业基础厚实，具有强烈的研究意识和一定的科研能力，勤学习、善钻研，有良好的发展潜质与培养前途。

4.对领衔人的研究项目感兴趣，与领衔人的研究方向保持一致，积极主动开展研究活动。

5.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年龄适中。

（二）工作室成员产生程序

武进区名教师工作室成员的产生：一是在工作室成立之时招聘产生，成员的产生程序为：个人申报→所在学校审核→招聘考核→区教师管理服务中心审核→签订协议；二是淘汰性补充，即在工作室运行过程中，因部分成员未通过过程性考核导致工作室成员缺额而补充进入；三是变动性补充，因部分成员工作调动或变化导致该名教师工作室成员缺额而补充进入。

工作室成员若发生变动需报备区教师管理服务中心经批准后方生效。接受中期评估后，工作室成员不再变更或替补。

第三章 名教师工作室的工作原则及职责

第八条 名教师工作室的工作原则

聚焦项目研究，发挥名师效应，注重学术引领，重视团队建设，在教育行政与教师研训部门的指导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

加强顶层设计，资源整合，过程管理，责任意识和总结反思；注重教师培养的规范性、针对性与实效性，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

合、研究与培训相结合、继承与创新相结合。

第九条 名教师工作室的工作职责

(一) 工作室领衔人的工作职责

1.顶层设计。工作室领衔人负责制定本工作室研究项目，着眼于项目研究工作的有序开展、深度实施，制定本工作室三年发展规划以及各年度工作计划，提交工作室总结等，以保障工作室高位运行。

2.常规管理。工作室领衔人应根据工作室管理细则，做好工作室的成员管理、资源管理、活动管理、资金管理等工作，保障工作室有序运行。

3.专业引领。工作室领衔人应积极进行示范课、专题讲座或学术报告等，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基本要求为：每学期，工作室领衔人开设区级及以上（或有同类学校 20 名以上教师观摩的）公开课 1 节，并作区级及以上（或有同学科 30 名以上教师听讲的）专题讲座或学术报告 1 次。

4.活动落实。工作室领衔人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工作室成员开展理论学习、专题讲座、教学沙龙、现场会、研究课、示范课等研训活动，以保障工作室高效运行。开设公开课的基本要求为：每学期，工作室成员共开设辖区级（或有同类学校 20 名以上教师观摩的）公开课 5~8 节。

5.项目研究。工作室以领衔人学术专长为基础，以工作室群体成员智慧为依托，立足研究项目，采用科学合理的研究方式展

开深入、有效的研究工作，力求过程扎实、成果丰富，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项目研究成果的基本要求为：针对本工作室研究项目，在正规刊物至少发表论文 10 篇或出版专著 1 本，其中工作室领衔人在核心刊物至少发表论文 1 篇、在省级及以上刊物至少发表论文 2 篇，工作室成员在市级及以上刊物至少发表论文 7 篇。

6.成员培养。工作室领衔人为工作室其他成员的导师，领衔人也可聘请工作室中符合“名教师工作室领衔人”条件的教师共同承担导师职责，制订培养方案，包括培养目标、培训课程、培训形式、培训考核等。工作室领衔人应为每个工作室成员建立成长档案，并签订培养责任书，督促并引导他们制定个人专业发展研修计划，提交研修总结并对其进行指导、管理和考评，使工作室成员在工作周期内达到培养目标。基础培养目标是工作室 30%及以上成员应在市、区优秀教师成长“五级梯队”中相应提升一级或成为在某一方面学有专长、术有专攻的公认的区域“知名教师”。工作室领衔人应积极指导工作室成员进行教育教学实践，工作室运行期间内，听本工作室成员的研究课不少于 20 节。

7.资源建设。工作周期内，工作室领衔人应带领工作室成员依据工作室研究项目、研究特色以及教师培养等建立教育教学研究以及教师发展资源库。同时，建立名教师工作室网站（或网页、公众号），使其成为名教师工作室的信息互动站、成果辐射源和资源集成库，各工作室网站（或网页、公众号）的质量以及显现的效果将成为评估工作室的指标之一。

8.成果辐射。工作周期内，工作室领衔人应将工作室项目研究、教师培养的成果以论文、专著、研讨会、报告会、名教师论坛、公开教学、专题片、现场指导、观摩考察等形式在全区范围内介绍、推广。

（二）工作室成员的工作职责

1.武进区名教师工作室成员是工作室的学习者、研究者和受训者，是工作室建设与管理的参与者和执行者。

2.工作室成员应在领衔人的指导下，制订个人三年发展规划、年度发展计划，并提交年度活动总结。

3.工作室成员应积极认真参与工作室的各项活动，主动承担领衔人布置的各项任务。

4.工作室成员应努力提升自身的理论素养与实践智慧。系统研读教育教学专著，认真撰写读书笔记；积极进行课堂教学实践，认真撰写教学札记；主动开展教育教学反思，认真撰写论文论著。

5.工作室成员应认真参加项目研究，协助做好项目管理。

6.工作室成员应按时完成领衔人布置的各项任务，主动接受领衔人的管理与监督，主动与领衔人沟通交流，自觉向领衔人汇报工作。

第四章 名教师工作室的运行规范

第十条 名教师工作室的挂牌运行

武进区教育局根据名教师工作室的类别，以工作室领衔人姓

名与其项目研究领域命名名教师工作室，授予证书和牌匾，并以工作室领衔人所在学校为基地挂牌。

第十一条 名教师工作室的运行方式

（一）武进区名教师工作室原则上以三年为一个工作周期，工作周期内依据经武进区教师管理服务中心审核通过的“名教师工作室工作方案”、“名教师工作室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室领衔人、工作室成员、教育主管部门三方签订的《武进区名教师工作室项目研究和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协议书》《武进区名教师工作室成员互相合作、共同提高协议书》进行运作，完成相关职责。

（二）《名教师工作室质量管理手册》的运用

各名教师工作室建立“工作质量管理个人手册”，手册以《武进区名教师工作室项目研究和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协议书》《武进区名教师工作室成员互相合作、共同提高协议书》中所规定的工作室领衔人及其成员必须履行的职责及标准为框架，以活页管理方式，将工作室运行的过程性资料及相关成果，不断充实进手册，作为接受评估的主要内容之一。

第五章 名教师工作室的组织保障

第十二条 名教师工作室的组织管理

（一）武进区名教师工作室由武进区教育局统筹管理，并由武进区教师管理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名教师工作室的申报、审查、管理、评估、考核，以及名教师工作室成果的总结、宣传和推广

等工作。

（二）区教科研部门对名教师工作室负有引领、支持的职责。各学科教研员具体负责相关学科名教师工作室的专业指导与学术引领工作。

（三）名教师工作室领衔人及其成员所在的学校对工作室活动的正常开展负有协管和督促的职责。学校应高度重视名教师工作室的工作，为工作室的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关注工作室全体人员在教育、教学、教科研等方面的提升情况，特别是领衔人所在的学校应经常了解领衔人的工作情况，督促领衔人保持培养中青年教师的热情并在此过程中成就自我。名教师工作室成员所在的学校应严格督促成员积极参与工作室的各项活动，关心成员的专业发展状况。

（四）名教师工作室的日常工作由其领衔人进行组织与管理。

第十三条 名教师工作室的经费管理

（一）**经费总额：**武进区教育局负责核拨名教师工作室经费。工作室经费由业务活动经费、奖励经费及领衔人工作补贴三部分组成。业务活动经费暂定每年 1.5 万元；奖励经费 0.5 万元，视项目价值（产生的效果影响等情况）决定发放；领衔人工作补贴为每月 1000 元，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二）**经费用途：**业务活动经费必须用于工作室的各项业务活动，如工作室添置书籍、办公设备；项目研究活动经费；聘请

专家的授课费；与培养工作有关的观摩考察费等。业务活动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三）经费使用

1.根据武进区教师管理服务中心对工作室运行情况的考核，报教育局领导审批，工作室经费由发展规划与财务科拨付到领衔人所在学校（或工作室所在学校），单独列支，专款专用。

2.各工作室经费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经费用途有计划支出，总量不得突破。领衔人所在学校（或工作室所在学校）要严格财务和财产管理，定期进行收支核算统计。

第十四条 名教师工作室的有关活动管理

（一）名教师工作室成员上的研究课，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视为区级公开课。

1.报区学校和教师发展中心备案；每学期初（开学三周内）由领衔人统一报送，逾期不补。每学期工作室成员报送的区级公开课申请总数5~8节。

2.区教研员每学期1~2次参与现场听课和课后研讨。

3.工作室活动可以与区教研活动接轨、合并。

4.有外校不少于20名同学科（类型）教师听课。

5.公开课的材料齐全，包括网上开课通知、领衔人和区教研员共同评议的课堂教学评价表、听课人员签到表，最终经区学校和教师发展中心盖章认定。

6.工作室成员参与培训活动，可认定区级继续教育学时，每

学期结束时，由领衔人向区学校和教师发展中心申请办理。

7.区级公开课每学期集中认定一次，每学期结束时报区学校和教师发展中心统一盖章，逾期不补。

（二）名教师工作室领衔人上的公开课，有外校不少于 20 名同学科（类型）教师观摩，材料齐全，包括网上通知、签到表、教案、课堂教学评价表。经区学校和教师发展中心认定，可视为区级公开课。领衔人区级公开课每学期至多开设 1 次。

（三）名教师工作室领衔人作的专题讲座，有外校不少于 30 名同学科（类型）教师听讲，材料齐全，包括网上通知、签到表、讲座文稿。经区学校和教师发展中心认定，可视为区级专题讲座。领衔人区级专题讲座每学期开设 1 次。

第六章 名教师工作室的考核评估

第十五条 评估依据

以《武进区名教师工作室项目研究和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协议书》《武进区中小学名教师工作室成员互相合作、共同提高协议书》中所规定内容为评估依据，按照《武进区名教师工作室考核评估细则》进行评估考核。

第十六条 评估形式

（一）过程性评估：工作室运行期内每学年考核一次，主要形式为依据全年目标任务自评汇报。

（二）阶段性评估：在工作室的中期及末期，由武进区教师

管理服务中心组织专家进行阶段性评估。

第十七条 评估内容

主要包括工作室自身建设、项目研究绩效以及全体成员专业发展等方面。

第十八条 评估方式

主要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调查访谈；成员答辩；成果检验等方式。

第十九条 评估结果

工作室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第。在过程性评估和阶段性评估中，武进区教育局对工作室优质成果予以推广，对成绩突出的工作室及其领衔人给予表彰；对工作室运行不力、成果不显著的工作室及其领衔人，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本工作章程由武进区教师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二〇二五年三月